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举办者变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举办者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省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县) 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北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二楼西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大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地铁一号线在“农业南路”站下车，B出口向南200米，祥盛街农业南路公交站(114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1-6969010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	监督投诉电话	短号:12333 转4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p>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410000022	实施编码	11410000698732712 R2000114003001
地方实施编码	698732712XK00123 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000698732712 R200011400300109

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

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新举办者接受变更的申请及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财务清算报告及新的举办者重新提供的办学资金证明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变更协议（不得从变更中获得收益）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学校举办者变更的申请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卢义，王远；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李甄；办理时限：当场办理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准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卢义，王远；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

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准予行政许可 变更决定书	/group1/M00/1 6/34/rBQCQI9Z eV- ABEUpAAOzIw2 DRe8270.pdf	批文	一、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大厅4号窗口领取；二、我厅办理处室按照申请人留下的详细通讯地址进行邮寄。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